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）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,000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466%）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富利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99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2%）；高级管理人员卢志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7,246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7%）；高级管理人员高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（即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,75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1%）。

2026年6月24日，公司收到李寅先生、卢志国先生、高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及刘富利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富利先生已完成减持。李寅先生、卢志国先生、高明先生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
李寅	集中竞价	2026年5月13日 -2026年5月14日	7.94~8.02	785,000	0.1220%
刘富利	集中竞价	2026年5月6日 -2026年6月1日	7.40~7.95	12,599	0.0020%

卢志国先生、高明先生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李寅	合计持有股份	85,836,519	13.3409%	85,051,519	13.21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65,577,389	10.1922%	65,577,389	10.192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0,259,130	3.1487%	19,474,130	3.0267%
刘富利	合计持有股份	50,396	0.0078%	37,797	0.005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7,797	0.0059%	37,797	0.0059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2,599	0.0020%	0	0.0000%
卢志国	合计持有股份	188,985	0.0294%	188,985	0.029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41,739	0.0220%	141,739	0.022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7,246	0.0073%	47,246	0.0073%
高明	合计持有股份	35,000	0.0054%	35,000	0.005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6,250	0.0041%	26,250	0.004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8,750	0.0014%	8,750	0.0014%

注：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部分数据有尾差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东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公告中的相应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李寅先生、卢志国先生、高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》。

2、刘富利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